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

茲制定審計處室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

審計處室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審查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，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，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，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。
- 第 二 條 審計處設審計兼處長一人，簡任，協審二人，稽察二人，總務科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均荐任，核計員、科員最高額二十五人，委任。審計室設協審或審計兼主任一人（協審荐任，審計簡任），核計員三人至九人，委任，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，呈請監察院核定之。
- 第 三 條 審計處處長或審計室主任，承審計長之命，綜理處室事務。
- 第 四 條 審計處處處理重要審計事務，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。審核會議以審計、協審、稽察組織之。審核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審計處分左列三科，辦理審計事務。
一、第一科 掌理事前審計事務。
二、第二科 掌理事後審計事務。
三、第三科 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。
前項各科科長，以協審或稽察兼任，由審計部派員充之。
- 第 六 條 秘書掌理會議紀錄覆核文稿暨長官交辦事務。

- 第 七 條 總務科科長掌理文書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務。
- 第 八 條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，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，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。
- 第 九 條 審計處置會計及人事人員，依法律之規定，並受審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，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人事事務。
會計員一人，會計助理員一人。
人事管理員一人。
- 第 十 條 審計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，得酌用雇員七人至十一人。
審計室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